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123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123号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

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民（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志业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07号文“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0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9.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93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1,048,38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0,881,62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月1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00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月13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1,795.9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029号《专项鉴证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937.4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654.4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0,150.72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503.68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867.3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06,544,032.48
减：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68,610,401.85
减：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	64,829,523.04
减：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654,095.50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9,579,835.14
加：利息收入净额	2,184,412.9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54,589.92
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589.92

注：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54,589.92元已作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处理，于2019年被扣除账户使用费25元后公司分别转入其交通银行广州东圃支行441160301018010037471账户（一般户）14,385.39元、中国银行广州蓄能大厦支行696460199911账户（一般户）40,179.53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制定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制度和监督制度，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7年1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蓄能大厦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分别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睿”）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7年8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琨”）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存放方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广州蓄能大厦支行	699068216752	40,204.53	活期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广州东圃支行	441160301018800011677	14,385.39	活期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广州海珠支行	120908257010701	0.00	活期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广州科学城支行	3602090729200262840	0.00	活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存放方式
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广州科学城支行	3602090729200284208	0.00	活期
合 计			54,589.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867.3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本报告期的变更情况说明

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将原计划以购置办公场所方式设立的办事处——“沈阳、呼和浩特、乌鲁木齐和贵阳”四个办事处调整为“沈阳、呼和浩特、乌鲁木齐、长春、长沙和南宁”六个办事处；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和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 192 号”调整为“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和广州市开发区东区开发大道以东、连云路以南”地块（具体地址描述以行政地址为准）。

【详见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2、本报告期的变更原因

(1) 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原因：因交互智能平板业务拓展需要，为提高募投项目运行效率，增加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公司结合选址当地的办公场所租售价格水平，需将原计划以购置办公场所方式设立的办事处地点进行调整。

(2) 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原因：随着公司在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和交互智能平板领域的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员工队伍持续壮大，广州视琨办公场所调整为广州市开发区东区开发大道以东、连云路以南（具体地址描述以行政地址为准）。因此，由广州视琨作为实施主体之一的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也做相应调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节余募集资金已用作补充流动资金，详见第三（七）点说明。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已完成建设。2018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户名	募集资金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 开户账号	转出金额	转入行名称	转入行账号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120908257010701	10,465.42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99983591
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3602090729200284208	35,433,600.48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07306197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3602090729200262840	34,135,769.24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3602090709200051519
合计			69,579,835.14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1,088.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67.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804.82 (注 1、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是	31,594.18	28,354.81	6,861.04	28,354.81	100.00	2018 年 12 月	10,680.86	是	否
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	是	18,617.75	15,531.71	6,482.95	15,531.71	100.00	2018 年 12 月	21,659.36	是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3,750.12	3,750.12	565.41	3,775.85	100.69 (注 1)	2018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7,126.11	17,126.11	0.00	17,184.47	100.35 (注 2)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6,325.41	6,957.98	6,957.98	110.00 (注 3)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1,088.16	71,088.16	20,867.38	71,804.8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71,088.16	71,088.16	20,867.38	71,804.82					

注 1: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募投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累计使用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25.73 万元;

注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投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累计使用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58.36 万元。

注 3: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累计使用了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632.57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将原计划以购置办公场所方式设立的办事处——“沈阳、呼和浩特、乌鲁木齐和贵阳”四个办事处调整为“沈阳、呼和浩特、乌鲁木齐、长春、长沙和南宁”六个办事处；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和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 192 号”调整为“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和广州市开发区东区开发大道以东、连云路以南”地块（具体地址描述以行政地址为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6,963.44 万元，主要因为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最大限度地节约了项目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